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十）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三）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董事、

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历次调整及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认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1.32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3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黄宁宁

鄯 颖

施 诗